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32,780.29	18,818.34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 计	37,756.04	23,351.93

注: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0 年结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及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5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监事骆小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骆小龙先生简历

骆小龙,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四川省涪陵地区档案局、重庆市涪陵区档案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重庆市涪陵区投资促进办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涪陵区人民政府驻昆山、杭州招商引资办事处主任,重庆市涪陵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重庆市涪陵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现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5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 120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048,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5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036,385	99.9932	0	0	11,8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036,385	99.9932	0	0	11,80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874,585	99.9002	161,800	0.0929	11,8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035,185	99.9925	1,200	0.0006	11,800	0.0069

5、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59,130	99.9488	77,255	0.0443	11,800	0.00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4,031	99.9416	0	0	11,800	0.0584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4,031	99.9416	0	0	11,800	0.0584
4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22,831	99.9357	1,200	0.0059	11,800	0.05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应 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10
2	产品代码	2023101047337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本金	济生堂购买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5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7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收益 1.5% / 收益 2.6% / 收益 2.7%
8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9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86,产品收益率按照 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86、小于 N+0.0428,收益率按照 2.6%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28,收益率按照 2.7%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10	产品观察期	产品观察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1、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1.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1.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1.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1.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1.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1.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1.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1.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7.5997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642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55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8,3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3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现对半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2021 年,你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7.80%份额。半年报显示,长芯贰号基金于 2023 年 6 月根据投资项目的新一轮融资情况和进展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你公司同步在 2023 年 6 月,对持有的长芯贰号基金 7.8%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2.8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认购长芯贰号基金的目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等条款、长芯贰号基金已投资项目情况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依据,说明你公司将相关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初始确认

2021 年,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7.80%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1)长芯贰号基金合伙期限为七年,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合伙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元禾厚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如有)和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监督;2)投资目的是对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目标公司目前是一家非上市科技性公司;3)投资收入和临时投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按照相关约定先返还普通合伙人实际缴付(如有)的出资后依法分配资金,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关键性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决策,在合伙企业中无重大影响,且合伙企业属于有限寿命主体。2022 年 3 月,长芯贰号基金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长芯贰号基金的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预期持有时间超过一年将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2022 年 3 月,长芯贰号基金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2023 年,目标公司再次引入多名外部投资者,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 C+ 轮融资各项审批交割手续及办理完了工商变更,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因此不属于上述准则条文中的可以使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长芯贰号基金根据最新一轮的融资价格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 亿元,公司也按照目标公司最新融资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将相关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的主要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已基本搬迁完成,本次搬迁对工业智能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截至半年报披露时点,工业智能正在积极恢复产能并就剩余拆迁补偿款的收款事宜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沟通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方是否曾明确表达不再支付剩余拆迁补偿款。

回复: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的主要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已搬迁完成,原租赁厂房的供电设施将于近期拆除,待供电设施拆除后,工业智能将立即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玉塘长圳")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由于子公司工业智能搬迁实际完成时间晚于 2022 年 12 月与玉塘长圳签署的《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搬迁完成时间,就剩余拆迁补偿款的收款事宜,公司与玉塘长圳正在沟通与协商中,双方沟通渠道畅通,玉塘长圳目前未明确表达不再支付剩余拆迁补偿款,公司将努力推动该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你公司原财务总监徐健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离任,原董事会秘书胡九成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离任。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职位目前的代履职情况,代履职人员是否具备充足的时间和能力履职,你公司内部治理和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回复:

公司原财务总监徐健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离任后,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聘任新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工作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剑萍女士负责,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工作。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胡九成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离任后,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暂代。周璐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进行管理,具备丰富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经验;在前董事会秘书胡九成先生离任后,周璐女士负责组织、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周璐女士目前在公司任董事长,不存在其他公司兼职等情况,具备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公司内部治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后续公司将尽快选聘新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问题四、你公司董事林萌、监事吴晓丽对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议案投反对票,且无法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与相关董事、监事就反对理由涉及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

回复: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证代以邮件方式向公司董监高发送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全体董监高本次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议案以及半年报全文、摘要等文件已经发送至董监高邮箱。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证代通过微信、邮件提醒全体董监高本次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监高审议后回复审议意见。同时,更新后的半年报全文、摘要已经发送至董监高邮箱。

2022 年 8 月 28 日下午,监事吴晓丽女士回复其表决意见,对《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且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收到吴晓丽女士的表决意见后十分重视,公司财务部针对其表决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一一回复,公司证代与吴晓丽女士就其所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解释说明情况进行了沟通。最终,吴晓丽女士坚持其表决意见不做更改,公司随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如实对外披露。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当日,因公司其他董事均已反馈对半年报内容无异议,但董事林萌先生一直未反馈,公司证代通过微信提醒其尽快反馈,林萌先生因在外开会,会议召开当日未回复意见。此后,公司证代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提示林萌先生反馈半年报意见,直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才回复其表决意见,林萌先生对《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且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林萌先生所提表决意见主要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会计处理等问题的不满,所提出的质疑大部分已于前期定期报告审议时提出,公司已就此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对于重复质疑的问题公司没有需补充的信息;对于拆迁补偿款的问题,由于目前尚未确定,暂时无法回复。由于林萌先生反馈表决意见时间较晚,公司还需针对其所提意见制作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审批,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披露,公司如实对外披露其的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履行定期报告审议决策程序,对董监高的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针对董监事提出的问题,公司十分重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积极回复,充分保障了公司董监高知情权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	6.55%	3.14%	2019/12/11	2023/9/12	临商银行 宁波分行
		14,700	9.63%	4.62%	2019/12/17	2023/9/13	临商银行 宁波分行
合计	-	24,700	16.19%	7.76%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000	7.21%	3.45%	否	否	2023/9/1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临商银行宁波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11,900	7.80%	3.74%	否	否				
合计	-	22,900	15.01%	7.1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859,850,000	56.35%	27.01%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685,125,000	75%
王丛玮	6,661,200	0.21%	0	0	0	0	0%	4,995,900	75%
合计	2,446,101,195	76.83%	859,850,000	35.15%	27.01%	0	0%	690,120,900	44%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2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竞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勋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妮娜女士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刘灿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灿星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 04 日,刘灿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刘灿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灿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刘灿星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灿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灿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灿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在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财务总监黄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财务总监黄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传 真:(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于近日收到香港房屋协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粉岭资助出售房屋项目,中标价 12.57 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粉岭资助出售房屋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香港房屋协会

3、施工总工期:850 日历天

4、中标价格:12.57 亿元

5、公司及华营建筑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该项目位于粉岭赛马会道,建筑面积 54,65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5,3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29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两层地库、三层平台及两幢二十三层高住宅大楼。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轩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轩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等其他合伙人签署《合肥国轩金通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合肥轩一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入股合肥国轩金通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合伙企业进展情况

基于谨慎性和审慎性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轩一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存在一定的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将合肥轩一全部股权转让。截止目前,合肥轩一股权转让方案正在筹划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合约复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

公司出席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财务总监彭小内先生,届时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